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129号

省水利厅关于赤壁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 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 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赤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赤壁港蒲圻港区车埠综合码头船舶 污水垃圾港口接收设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 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复函如下:

- 一、同意该工程在陆水左岸赤壁市车埠镇官田村附近河道 管理范围内建设。
-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项目采用斜坡码头结构形式。码头前沿布置 45 米×11 米×2 米(船长×船宽×型深)的钢质 趸船,通过钢吊桥与斜坡道连接,斜坡道总长 42 米,混凝土路面

宽7米,坡比1: 10,结构自上而下为250毫米厚现浇C35混凝土面层、200毫米厚水泥稳定基层和200毫米厚级配碎石垫层,斜坡道内侧为1.2米宽的管廊通道。斜坡道顶与后方港区道路连接。

三、拟建工程影响范围的过水涵管等防洪补救措施应严格按照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 查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五、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拟建工程施工应加强监测,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

六、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施工期间,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报相应防汛部门批准后执行。拟建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到市级水行政主管办理开工手续,并接受河道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

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
----------------	------------